

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答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123_394551.htm 平等保护劳动者休息休假权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答记者问 图表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 新华社发 带薪年休假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带薪年休假期待严格落实 纪宝成：核心是带薪 新华网北京12月16日电（记者田雨）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，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针对职工带薪年休假这一广大职工非常关心的问题，记者近日采访了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。问：条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答：实行职工带薪年休假（以下简称年休假）制度，是世界各国劳动制度的普遍做法。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我国的年休假制度建设。1991年6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下发了《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》，规定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在确保完成工作、生产任务，不另增加编制和定员的前提下，可以安排职工的年休假，职工年休假的天数要根据各类人员的资历、岗位等不同情况有所区别，最多不得超过两周。全国人大常委会1994年7月制定的劳动法和2005年4月制定的公务员法，都对职工休假事项作了原则规定，职工的休息权利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。同时，从近年来的实践看，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目前已经实行年休假制度的仅是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一部分团体、企业，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、团体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没有实行年休假；在已经实行年休假制度的

单位，由于工作繁忙等原因，许多职工实际上多年享受不到年休假待遇；职工因单位工作需要未能享受年休假的，也没有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，广大职工和社会各界普遍呼吁尽快健全我国的职工年休假制度。2007年8月，法制办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，约请有关部门共同研究，起草了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（草案）》，通过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。从反馈的意见看，各地、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普遍认为，党的十七大闭幕不久国务院就着手健全年休假制度，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，这是国务院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、高度关注民生、科学民主决策的又一重要举措。各方面对通过行政法规规范年休假制度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对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表示赞同。同时也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。我们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（草案）》作了修改完善，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公布。这里需特别说明的是，条例的起草得到了各地、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。对此，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问：哪些人可以享受年休假？答：休息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，劳动者应当平等享有。为了平等保护各类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，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条例对各类用人单位实行广覆盖，规定：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，享受带薪年休假。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。

七成人不休假 企业带薪假形同虚设 白领带薪年假去向揭秘 三成人愿意在家"解压" 调查显示：带薪年假是降低人才流失率的法宝 人气推荐 受损肌肤修复计 甜美粉领必备

准妈妈防辐射9方法 求职预备七步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